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何威：本院对原告郭舒艳与被告何威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81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郭舒艳与被告何威离婚；二、原告郭舒艳与被告何威的儿子何梓豪由原告郭舒艳直接抚养，抚养费由原告郭舒艳自行负担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由原告郭舒艳负担(已交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